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二 一一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11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1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于 2011 年 7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1]080 号《关于发审委会议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及原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2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开能环保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能有限	发行人前身，即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国基金会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更名前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次发行、首发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问题第 1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反馈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110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3773 号《专项审计报告》、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青振沪专审字（2011）第 056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08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之时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以下方面均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条件	2008 年申报之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从事人居水处理设备整机及相关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该等产品的关键技术，申请并拥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等多项国家专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领域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人居水处理设备整机及相关部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规定的“七、资源与环境技术”之“6、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领域。	
学历	2007 年末，发行人的职工总数为 195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91 名，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46.67%，为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 27 名，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13.85%，为 10% 以上。	2010 年末，发行人的职工总数为 259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93 名，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35.91%，为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 28 名，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 10.81%，为 10% 以上。
研究开发费用	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分别为 96.96 万元、277.55 万元及 398.81 万元，其中属于财务结算上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57.26 万元、105.88 万元及 165.61 万元，而 2005 至 2007 年发行人各年度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4,145.20 万元、5,434.71 万元、7,056.91 万元，前述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65%，不低于 4%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分别为 530.97 万元、670.24 万元及 698.36 万元，其中属于财务结算上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76.16 万元、313.49 万元及 447.78 万元，而 2008 至 2010 年发行人各年度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7,250.54 万元、10,179.42 万元、14,105.53 万元，前述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的要求。且前述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满足“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6.02%，不低于 4%的要求。且前述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满足“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发行人 200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4939.32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69.99%，为 60% 以上。	发行人 201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11,450.8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81.18%，为 60% 以上。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目前，发行人已经在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发行人仍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二、反馈问题第 2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建国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的合法性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反馈答复：

建国基金会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与开能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开能有限在未来五年内可分次向建国基金会借款，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开能有限自签订上述协议后，在《借款协议》的借款额度内，分次向建国基金会借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1 日，开能有限向建国基金会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前述借款并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全部结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期间，我国并无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等非公募基金会向企业提供借款的行为进行明确与直接的规定，当时有效的《基金会管理办法》未对基金会借款给企业的合法性进行明确规定，当时有效的《上海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亦未对该等资金借款用途进行明确的约定。因此，建国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并不规范。

另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建国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捐赠，管理和使用计划。对于章程规定的重大捐赠、投资活动（捐款在一万元以上、投资在一万元以上）的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国基金会向开能有限提供借款事宜，并未根据建国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在借款行为发生之前经理事会形成有效通过的书面决议。因此，建国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程序上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向建国基金会与开能有限借款产生期间之建国基金会理事瞿建国、杨焕凤、孙忠鸣、金凤与顾天禄进行书面询证，确认各理事会成员均一致同意建国基金会向开能有限提供借款；但因理事会当时决策程序简化的原因，并未在当时形成书面的理事会决议。上述理事并进一步书面确认，对建国基金会向开能有限提供借款之行为没有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建国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期间并无可参照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当时有效的《基金会管理办法》未对基金会借款给企业的合法性进行明确规定，该等借款行为亦不属于建国基金会章程所规定的捐款用途之内，且借款行为发生之前未经基金会之决策机构形成有效通过的书面决议；因此建国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系不规范的行为，且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同时，因该等借款行为发生的时间较早，所涉全部款项均已于发行人设立之

前全部结清，至今已超过三年，且对开能有限、建国基金会及发行人后续经营并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借款行为发生当时，我国并无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该等基金会借款给企业的行为予以明确禁止，该等借款行为亦不违反《贷款通则》、《民法通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我国有关借贷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建国基金会书面承诺，建国基金会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基金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建国基金会将其资金借给开能有限，虽不规范且于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反馈问题第 5 题：请发行人说明 2010 年发行人三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 2010 年发行人三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发起人股东于 2010 年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具体情况为：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方转让前股数（股）	出让方转让后股数（股）	受让方受让前股数（股）	转让股数（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2010.9.13	童光英	刁炳祥	300000	200000	0	50000	4.58
2010.9.13	童光英	周忆祥	300000	200000	0	50000	4.58
2010.12.20	金凤	杨焕凤	1125000	0	4207500	1125000	4.58

经本所律师与上述出让方童光英与金凤当面访谈，股权转让均系个人资金需要，经本所律师当面访谈上述受让方刁炳祥、周忆祥及杨焕凤，其受让股权的具体原因均为看好公司良好发展。上述出让方与受让方关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并与对方协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存款回单》、《中国银行取款回单》、《中国工商银行本票》及《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存款业务回单》，并经出让方童光英与金凤书面确认，上述出让方均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

经出让方童光英与金凤以及受让方刁炳祥、周忆祥与杨焕凤进一步书面承

诺，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系出于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其本人已知晓发行人本次上市计划，不会在将来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司法行动。该等股权转让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部分发起人股东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受让方，系出于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转让行为系真实发生。转让价格系依据发行人当时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的价格合理。《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与履行均合法、有效、合理，受让方并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发行人于 2010 年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结语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吕红兵律师、钱大治律师、林祯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倪俊骥

主办律师：

吕红兵

钱大治

林 楨